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郁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45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郁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郁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郁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7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44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8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

01 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  
02 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  
04 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5 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  
06 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  
07 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  
08 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被告顯未能記  
09 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  
10 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  
1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3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14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而酒  
15 後駕車，連同本案已達4次，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  
16 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  
17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  
18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2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1455號

21 被 告 楊郁娟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郁娟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  
28 度聲字第38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  
29 2月14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6月4日下午4  
30 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

01 巷00弄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3 意，於翌（5）日上午7時39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外出。嗣於113年6月5日上午7時39分  
05 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2段往永昌路聯絡道時，因其  
06 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撞及前方由張智翔所駕  
07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使張智翔所駕駛車輛  
08 推撞前方由黃佩仁（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營業小貨車，致張智翔受有傷害（楊郁娟所涉過失傷害罪嫌  
10 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  
11 8時46分許，測得楊郁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9毫  
12 克。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郁娟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在  
16 場證人張智翔、黃佩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  
1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  
18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  
20 器影像擷圖9張及交通事故照片3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21 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4 紀錄表1份可參，渠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為累犯，且所犯與本件罪質相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  
26 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7 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葉芷妍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